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廿四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記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議，預計 5：30 前結束，如未結束則另擇期再開。
- 二、恭請 校長指導後，進行後續議程。

貳、校長指導：

- 一、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最重要的，我們面對變革的時代，內部如何走出早期師專、師院思維模式，而有大學思維模式，目標朝向大學，作法與思維亦應具有相同步調，勿再受限於傳統思考，否則即使通過改制大學也是有名無實而已。
- 二、請各位同仁凡事多思考對學生的正面意義為何？學校是因為有學生而存在，有學生才有教職員工，不宜只顧教職員工自身立場而不考慮學生，那是錯誤的。學生是主體，我們多為他們考慮，他們會喜愛學校，如果只考慮自己，最後學生會背離我們，許多作法要深思，然後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重視對學生的影響，漸漸形成大學格局。本人預計與會一小時，聆聽各位意見。

主席：剛才與幾位主管察看求真樓教室與研究室，對未來充滿希望，學校將有一棟新大樓成立，我們會積極進行規劃軟硬體設施，大家在觀念、課程等各方面也應該有所更新。

參、執行管制表討論：

一、社教系黃義盛主任：（依發言先後編序紀錄）

1. 有關「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中之提案六：本系修訂大學部 93 學年度專門課程案，我記得教務長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決議情形與會議上有差異，敬請教務長說明。
2. 前述課程案如未能盡快通過，將影響本系教師 93 學年度排課規劃，本系教師將面臨無課可上，因為必修課被拿走 6 學分，僅剩歷史、地理可上，無法於教務處既定行事曆期限送交開課資料。而對外宣導本系改為兩個系或分組事宜均成問題，如未來改為法律系，其效益並無法立即展現，內部討論結果希望先從「證照制度」（輔導考取土地代書、社會服務師等）努力，踏穩之後再處理。如再延宕，則本系對外推展沒有方向及目標，請教務長查明記錄內容，幫忙處理。
3. 今日中午已囑咐系辦張春梅小姐重新提案至教務處，但未見排入議程，特此補充說明。
4. 92.12.3 通過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本校課程架構」第貳項-各學系規劃

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專門課程或選修其他學系、跨學系開設之專長培養課程或學程課程。其中「至少」兩字有出入，請教務長確認。

※主席答覆：

1. 該次會議紀錄情形與會議無誤是確認的，因教務會議前已通過「本校整體課程調整計畫」時程表，4/30 前各系所完成專門課程調整，現在並非不處理，教務會議尊重貴系課程改革，我們希望在各系規劃完成專門課程後，屆時再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處理各系所專門課程之規劃，並不會耽誤貴系排課。
2. 貴系目前改革課程系針對未來入學學生，不會影響目前就讀學生，我們將依照進程密切掌握進度完成。
3. 按過去傳統各系所專門課程規劃如不違反教務會議決議，教務處均無意見，但違反教務會議決議，大家會有意見。貴系本次專門課程規劃少部份與教務會議決議有距離，將於會後與您討論，提供參考。
4. 請參閱正式會議記錄並請上網參閱教務處網頁資料（當場宣讀紀錄內容）。

二、註冊組卓榮權組長：

有關各類教育學程修習適用對象、日期、科目名稱之疑義，已修課者是否適用新課程？請主席裁示。

※主席答覆：

1. 目前修讀中或已遴選通過同學均宜適用新訂課程表，以免登記時發生對學生不利情形。
2. 幼教系研究生修讀幼教學程部份亦適用新課程。

三、諮心所陳啓明教授：

目前隨班附讀修讀之學生仍使用舊課程科目，建議科目名稱應同步調整因應。

※主席答覆：本校訂定之「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預計於 93 學年度暑假視需要辦理開課，籲請各所統計適於暑假開課科目，開課時請注意科目名稱的一致。

肆、報告事項（包括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及答詢：

一、註冊組：卓榮權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

二、教學組：馬行誼組長---書面資料外補充報告：

1. 第一階段 E 化教學計畫上線資料及計畫助理工時需求表，請轉知參與教師於二月底前擲交本組辦理；第二階段計畫已發文轉知各系，請於 3/5 前完成報名。
2. 本週進行加退選事宜，異於以往者為線上即時及免簽方式、分年級分流，此為第一次嘗試，請學生於加簽前到本處查明電腦系統正確修讀人數後再請教師簽名，以保障老師授課品質與教學負擔。
3. 學務處籲請各位老師勿利用班會時間調補課、同時千萬不要逕自併班上

課，以免誤觸法令規定。

4.92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評鑑表因系統出現負值，未及連同第 2 學期授課資料寄出，目前已修正完畢陳閱中，近期將以密件寄達各位教師、系所主管參閱。

5.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敬請各系協助及早規劃提交本處編印，將因應此次課程變動狀況反映於課程科目表上，以便於新生入學前製作成冊及光碟人手一份，提供師生參閱。

三、出版暨學發組：吳忠宏組長---書面資料外補充報告：

本校各系所研究成果評核要點及評鑑指標增修意見將於明天開會討論。

□教務處（書面資料）

○註冊組：

-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通知單已於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寄發給學生家長，除楊永源老師因故其任課班級需特別處理外；餘所有老師皆能在如期上網登錄學生成績，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大三同學一人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已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部，經報教育部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中（二）字第 0920188855 號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本次會議再依教育部意旨提案修正後再報部核備。
- 四、依行事曆自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核對大四學生畢業學分數，本組已依時程將各學生成績資料先送給各畢業班學生先檢查，後再煩請各學系審查該系學生之專門必、選修相關課程及輔系學分；完成後送回本組，由本組來審查全校學生之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暨總學分數。在此先感謝各學系協助。
- 五、研究生申請修讀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人數計有 81 人、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3 人，因在全校研一總人數 60%額度內，經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國小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全部通過遴選。但幼教系碩士班有一學生修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因未在公告期間辦理報到手續已依規定予以取銷修讀學程資格。
- 六、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六日（星期五、六）在中正樓舉行。

○教學業務組：

-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作業，已於本星期一（2/23）開始，分年級分流即時加退選方式進行，本組已於校網、各系所並幹部講習時，宣導新加退選方式的相關須知與做法，請各系所辦及任課教師配合宣導。
- 二、本校第二階段 E 化教學計畫已經展開，本處已通知各系所轉知有意願參與之教師，並請代為協助彙整參加人員表格。對於第一階段業已參與該計畫之教師，本處將通知參與計畫教師繳交教學助理申請表、E 化教學計畫表等表格，藉以了解第一階段參與計畫教師的執行計畫情形，隨時提供本校 E 化教學小組參考改進做法。

○出版暨學術發展組：

- 一、本校第十八卷第一期學報已於二月十九日召開學報審議編輯委員會確定錄取九篇文稿刊登（內稿 4 篇，外稿 5 篇），預計六月份出版。另十八卷第二期學報將於 4 月 15 日截稿，請各位老師踴躍投稿
- 二、本學期校訊將於三月五日出刊第三十一期，感謝總務長、圖書館蘇組長、

學務處課外組林組長及體育室游阿好小姐等，主動提供稿件刊登。

- 三、國科會九十三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本年度改採全面線上申請作業**，申請人請於 3 月 24 日前上線申請，申請後尚須經系所主管（或承辦人）確認送出、指導教授上傳並送出後才會產出申請條碼，並經本組彙整後上傳國科會申請。申請注意事項已送各系所、實習輔導處，請轉知所屬大專生及老師知照。

□通識教育暨教育學程中心

壹、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一、通過設立「通識教育科目之規劃及審查原則」並修訂其內容，詳如附件。
- 二、依據通識教育三年改進計畫第三年工作目標，擬辦理「通識教育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為「通識教育實踐形式與內容」，並修訂研討會實施內容，詳如附件。

附件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通識教育科目之規劃及審查原則

93.2.5(92)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合適規劃本校新通識教育科目(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特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課程架構，擬本原則。
- 二、本校各單位（含各系所、實習輔導處、軍訓室）根據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如附件一），考量現有師資、設備等，於規定期限內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通識教育科目規劃（格式如表二）。
- 三、各單位規劃通識課程科目之原則：
 - (一) 規劃推薦科目應為提供給非本系學生修習之本領域入門、有重要價值之課程，應避免過於專門或流俗。
 - (二) 學分數應與教學時數一致，科目名稱勿與本系專門課程或教育專業課程相同。
 - (三) 應有課程連貫之完整規劃。為均衡各學期、各領域之開課規劃，經推估各領域開課需求(如表一：九十三學年度需求推估表)，請各單位作為規劃之參考。
 - (四) 所推薦的課程應有足夠師資可穩定開課（依照教務會議通過之通識課程架構，凡是連續兩年未開課之科目將予調整刪除），並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
- 四、本校通識課程區分六大領域如下，各領域之涵蓋內容與目標如下，推薦單位並不限制在特定領域：
 - (一) 語言文學領域：
 1. 內容：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文學賞析、經典名著類。
 2. 目標：旨在提昇學生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閱讀、寫作與溝通的能力。
 - (二) 藝術陶冶領域：
 1. 內容：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陶冶課程。
 2. 目標：旨在提昇學生藝術涵養與欣賞能力。
 - (三) 社會人文領域：
 1. 內容：哲學、社會科學、文化、法律、立國精神、人際溝通等。
 2. 目標：旨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民主素養，並掌握時代脈動，以建

立現代公民的基本素養。

(四) 數理科技領域：

1. 內容：數學、自然科學、科技及資訊科學類。
2. 目標：旨在提昇學生數理與科技的了解，並增進科學與科技的素養。

(五) 體育保健領域：

1. 內容：健康教育、運動與體育等。
2. 目標：旨在增進學生身體健康、生活充實。

(六) 綜合領域（含國防教育）：

1. 內容：國防教育、通識講座、科際整合類。
2. 目標：旨在增進學生跨學科知識統整能力、具備國防教育的基本素養，及其他具備重要教育價值之課程。

五、通識教育科目之開課原則：

各相關單位推薦之通識教育課程經彙整後，開課資料及課程大綱應符合下列原則：

1. 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目標。
2. 課程內容規劃豐富適當。
3. 教學實施方式規劃適當。
4. 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良好。
5. 實施本課程本校現有設備足夠。
6. 本科目對學生具有高度教育價值。

六、每年提報開課狀況與教學評鑑資料作為下半年度開課與調整課程之依據。

七、本原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三年通識課程各領域開課需求推估表

領域別	規定學分	需求(科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語文	2	22	2(6)	3(10)	2(6)	7(22)
社會	4	44	3(12)	4(20)	3(12)	10(44)
數理	4	44	3(12)	4(20)	3(12)	10(44)
藝術	4	44	3(12)	4(20)	3(12)	10(44)
保健	2	22	2(6)	3(10)	2(6)	7(22)
綜合	2	22	2(6)	3(10)	2(6)	7(22)
合計	18	198	15(54)	21(90)	15(54)	51(198)

備註：

- 一、需求：按二學分一科，全校一年級有十八班乘以 1.21 倍而得開課預估科目班級數。
- 二、按年級規劃開課科目，而採取同一科目，上、下學期均開課方式實施。通識課程排課，可能採取劃分不同年級，全校同年級在同時段四節課（兩科）連續排課方式實施。

附件一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

92.5.28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2.6.11(91)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核備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旨在促進學生人文、社會與科技文化溝通能力，發展全方位人格教育，培養具世界觀、行動力、終生學習、博雅通達之卓越國民，具體課程目標如下：

- 培養溝通及終生學習基本能力。
- 增進對主修專業領域以外知識與能力。
- 培養知識統整、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 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諧和發展。
- 促進對當代社會與自然環境之關懷與責任感，並體驗力行實踐價值。

附件二

台中師範學院通識課程建議表

通識領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可能擔任師資：

開課系所年級：

限制修讀學系：

修別：

學分數：

授課時數：

一、課程目標：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三、上課方式：

附件

**通識教育三年改進計畫
通識教育研討會 實施方案**

93.2.5(92)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計畫依據：**通識教育三年改進計畫第三年工作目標辦理。
- 二、 **計畫目標：**

藉由國內外通識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教師及相關領域人士共同參與學術研討會，探討通識教育新知識、新觀念，及提昇研究風氣，改善通識教育教學品質。
- 三、 **實施方式：**

以「校際交流」方式，與他校做通識教育經驗交流。
- 四、 **主辦單位：**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通識教育暨教育學程中心。
- 五、 **舉辦日期：**暫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上旬。
- 六、 **舉辦地點：**美教大樓四樓演講廳。
- 七、 **舉辦形式：**專題演講、綜合座談會、通識教育相關書面資料展示。
- 八、 **實施內容構想：**
 - (一)研討會主題：通識教育實踐形式與內容。
 - (二)辦理專題演講與綜合座談。
- 九、 **研討會程序表：**另行規劃。
- 十、 **參加人員：**一百名。
 - (一) 教育行政及機關單位代表。
 - (二) 國內通識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三) 國內各大專院校通識教育領域之教師。
 - (四)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

十一、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限制參加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至額滿為止。

十二、經費來源：

本項研討會所需經費（包括場地佈置、與會人員之茶點午餐供應、及主持人、論文發表人之交通費及演講鐘點費等）由通識教育三年改進計畫項下支應。

十三、預期效益：

1. 藉由校際教師交流，以提升本校通識教學品質。
2. 彙整本校推動通識教育改進計畫之經驗分享。

十四、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研討會
工作進度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92.12.7-92.12.15	擬研討會計劃案	
92.12.19-93.2.16	召開籌備會議 確定計劃內容、定位研討會舉辦形式	
93.2.17-93.4.15	確定專題演講內容、主講人員名單、海報印製等資料	
93.4.16-93.5.25	完成研討會手冊、邀請函等印製	
93.5.25	寄發出列席人員邀請函與議程資料	
93.6.2	完成場地佈置	
93.6.3(日期暫訂)	研討會正式舉行	
93.6 中旬	結案	

貳、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

報告案由一：有關本校報部修正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件，經教育部函覆有關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科目表所列之『教育實習課程』修正為『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92.10.31 (92) 第一學期教育專業課程會議及 92.12.3 (92) 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報部核備有案。
- 二、經教育部 93 年 1 月 16 日函覆本校修正有關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科目表所列之『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據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擬依教育部來文修正為『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閱修正後國民小學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幼稚園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共 40 學分)

(適用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2.12.3(92)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2	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寫字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兒童英語		必	2	2	
鄉土語言		必	2	2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活領域	必	2	4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4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4	
鍵盤樂		必	2	4	
表演藝術		必	2	2	
美勞		必	2	4	
藝術概論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4	
民俗體育		必	2	4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至少修 1 科
教育哲學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必修 6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至少修 1 科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必修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	2	2	至少修 2 科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	必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	2	2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必	2	2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德育原理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科學教育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電腦與教育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兩性教育	選	2	2
中等教育	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2
視聽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英文故事教學	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選	2	2
鄉土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3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網路與測驗	選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音樂心理學	選	2	2
音樂教育史	選	2	2
運動教育學	選	2	2
適能教育	選	2	2
動作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92.12.3(92)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 程		學分	時數	修別	備 註
類別	科目名稱				
課 本 教 程 學 學 科 基	幼兒語言表達 Children's Language Expression	2	2	必	
	幼兒文學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必	
課 程 教 育 基 礎	幼兒發展與保育 Development and Care of Young Children	2	2	必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必	
程 教 育 方 法 學 課	幼稚教育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必	
	幼稚園課程設計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Design	2	2	必	
材 課 教 育 教 程 (含 實 習 教 習)	幼稚園教育實習 Kindergarten Teaching Practicum	4	8	必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4	4	必	
小 計		21	25		
選 修 (五 選 三)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ation Methods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Design of Young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2	2	選	
	親職教育 Parenting	2	2	選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選	
	幼兒行為輔導 Guidance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選	
小 計		6	6		
合 計		27	31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資賦優異組 合計 30 學分)

92.12.3(92)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通過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專門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二、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2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s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4	4	
以下科目至少九科選三科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選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 guid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language	選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	選	2	2	
三、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選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for the gifted	選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special groups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選	2	2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for high level Thinking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Gifted education models	選	2	2	
其他 Others	選	2	2	

(身心障礙組 合計 30 學分)

92.12.3(92)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專門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二、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the handicapped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 practice of IEP	必	2	2	
以下科目至少四科選兩科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 trend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 family support	選	2	2	
三、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 management	選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 communi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選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 transi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選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選	2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Bisexu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選	2	2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2	2	
定向行動 Basic orientation & Mobility	選	2	2	
視覺障礙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communication & visual facility	選	2	2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選	2	2	
聽覺障礙 Education for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聽力學 Audition education	選	2	2	
語言溝通法 The methods of language communication	選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Hearing and speaking training	選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	
智能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fe skill training	選	2	2	
適應體育 Ad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Cognition and learning theory for children	選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y	選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sability & remedy strategy	選	2	2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 correction	選	2	2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選	2	2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y	選	2	2	
早期介入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volvement	選	2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選	2	2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Dealing with severe Misbehavior	選	2	2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y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選	2	2	
其他 Others	選	2	2	

報告案由二：有關本校報部修正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件，經教育部函覆有關有關特殊教育科目表所列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補列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資賦優異組及身心障礙組科目名稱欄『一、特殊教育專『門』共同必修課程』請修正為『一、特殊教育專『業』共同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92.10.31 (92) 第一學期教育專業課程會議及 92.12.3 (92) 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報部核備有案。
- 二、經教育部 93 年 1 月 16 日函覆本校修正有關特殊教育科目表所列之部分科目名稱，應依據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擬依教育部來文修正。
- 三、本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現補列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其科目如附件，請討論。
- 四、本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有關資賦優異組及身心障礙組科目名稱欄『一、特殊教育專『門』共同必修課程』，擬依教育部來文修正為『一、特殊教育專『業』共同必修課程』，請議決。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修正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93.02.17(92)第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6 學分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 and Speech	語文領域	必	2	2	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寫字 Chinese Calligraphy		必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必	2	2	
鄉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必	2	2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數學領域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自然與生活領域	必	2	4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fe-Technology		必	2	4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Field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Music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4	
鍵盤樂 Keyboard		必	2	4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必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必	2	4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4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4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必修 2 學分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of Guidance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Teaching Media and Practice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必	2	2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一、資賦優異組 合計 3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專門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二、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2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s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4	4	
以下科目至少九科選三科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選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 guid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language	選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	選	2	2	
三、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選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for the gifted	選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special groups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選	2	2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for high level Thinking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Gifted education models	選	2	2	
其他 Others	選	2	2	

二、身心障礙組 合計 3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專門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二、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the handicapped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 practice of IEP	必	2	2	
以下科目至少四科選兩科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 trend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 family support	選	2	2	
三、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 management	選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 communi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選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 transi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選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選	2	2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Bisexu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選	2	2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2	2	
定向行動 Basic orientation & Mobility	選	2	2	
視覺障礙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communication & visual facility	選	2	2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選	2	2	
聽覺障礙 Education for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聽力學 Audition education	選	2	2	
語言溝通法 The methods of language communication	選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Hearing and speaking training	選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	
智能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fe skill training	選	2	2	
適應體育 Ad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Cognition and learning theory for children	選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y	選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sability & remedy strategy	選	2	2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 correction	選	2	2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選	2	2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y	選	2	2	
早期介入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volvement	選	2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選	2	2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Dealing with severe Misbehavior	選	2	2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y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選	2	2	
其他 Others	選	2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93.02.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 程		學分	時數	修別	備 註
類別	科目名稱				
課 本 教 程 學 學 科 基	幼兒語言表達 Children's Language Expression	2	2	必	
	幼兒文學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必	
課 教 程 育 基 礎	幼兒發展與保育 Development and Care of Young Children	2	2	必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必	
程 教 育 方 法 學 課	幼稚教育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必	
	幼稚園課程設計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Design	2	2	必	
法 及 教 課 程 材 實 教 習	幼稚園教育實習 Kindergarten Teaching Practicum	4	8	必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4	4	必	
小 計		21	25		
選 修 (五 選 三)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ation Methods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Design of Young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2	2	選	
	親職教育 Parenting	2	2	選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選	
	幼兒行為輔導 Guidance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選	
小 計		6	6		
合 計		27	31		

備註：以上報告事項通過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部分條文修正，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九十二年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函報教育部核備。案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中（二）字第 0920188855 號函回覆：所報 貴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 二、 檢附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全條文及修正現行條文說明對照表。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修正現行條文說明對照表 93.2.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並得酌收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u>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u>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並得酌收認定之僑生、外國學生、 <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	一、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二、依教育部函示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定於學則內， <u>新修正：增加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u> 三、依教育部 93.1.12 函示刪除 <u>海外回國升學之等字。</u>
第六條之一 本校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招生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u>僑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u> <u>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u>		一、新生招生之法源。 二、新增列僑生、外國學生入學方式。 三、依教育部 93.1.12 函示修正為 <u>僑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u>]
第三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雙主修、選修除教育學程外各種學程或他校課程，並		一、本條係新增。並增加得選修學程。

<p>得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二、依教育部93.1.12 函示修正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u> 四、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u>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u> 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 七、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u>修業年限</u></p>	<p>第三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符合認定之僑生、外國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u>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三款、第四款限制。</u> 六、<u>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學分數內核計。</u> 七、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 九、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十、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十一、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u>修業屆滿四學年</u>；博</p>	<p>一、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二、依教育部93.1.12 函示：<u>刪除海外回國升學之等字及將第五款刪除並修正成爲第三款、四款之但書。</u> 三、體育已修訂爲零學分，軍訓(護理)選修課程本校列入通識課程，已列入學生修習學分數計算；爰刪除第六款。後面原七至十一款序號依序各往前調整。 四、研究生應于</p>

<p>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p>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p>退學情形第七款：修業屆滿四、七學年；因在職生修業年限可申請再延長二年。爰將修業年限四、七年數字刪除。</p>
--	---	---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系行政組輔系課程表（如附件），請 討論。

提案單位：初等教育學系

說明：本學期修本系行政組輔系同學，因有五門課於本系預選時未達二十人，且同學未切結簽請系上加開行政組選修課程，導致修輔系同學於輔系課程表選修課中有五門課倒課，同學無法順利取得輔系選修學分，決議以行政組輔系課程表中必修科目以外的行政組必修課，抵充輔系選修科目，提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務會議未通過者，本決議無效。

決議：本案經表決（16：1）：因修課缺失非歸責於學生，擬對本案大四屆臨畢業學生特案處理。

初等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表（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起適用）

90.06.13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行政組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科目：10 學分				
教育行政學	必	2	2	
比較教育	必	2	2	
教育行政領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國民小學學校行政實務	必	2	2	
教育政策分析	必	2	2	
小計	必	10	10	
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溝通與人際關係	選	2	2	
校園規劃與建築	選	2	2	
社會心理學	選	2	2	
學校組織文化分析	選	2	2	
學校行政個案研究	選	2	2	
學校組織政治分析	選	2	2	
學校環境美學	選	2	2	
學校組織變革	選	2	2	
學校組織經營哲學	選	2	2	
教師及教育專業	選	2	2	
教育行政論文選讀	選	2	2	
教育法令與文書處理	選	2	2	本科為初教系行政組必修課
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選	2	2	本科為初教系行政組必修課
教育視導與評鑑	選	2	2	本科為初教系行政組必修課
學校公共關係	選	2	2	本科為初教系行政組必修課
教育行政論文寫作(一)	選	1	1	本科為初教系行政組必修課
教育行政論文寫作(二)	選	1	1	本科為初教系行政組必修課
小計	選	32	32	

備註：

- 一、 依本系當年度各年級開設課程隨班附讀。
- 二、 本次修正增加「教育與文書處理」以下等六科計十學分選修課程。

提案三：有關本系擬自九十三學年度開設「語文教學學程」及「國小英語教學學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及 93.2.19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茲規劃「語文教學學程」及「國小英語教學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如附件。

決議：本案先行擱置，請語教系參照本校設置學程準則修訂後，下次提會再議。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 學程名稱：

中文：語文教學學程

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A1	說話指導	2	任選八門
A2	閱讀指導	2	
A3	書法指導	2	
A4	語言學概論	2	
A5	作文教學	2	
A6	演說辯論	2	
A7	碑帖欣賞	2	
A8	語文課程設計	2	
A9	語文多元評量	2	
A10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2	
A11	語言發展心理學	2	

二、 實施辦法：

1. 目的在提供非語教系學生，學習語文教學的基礎，引導有志從事國小語文教學之學生選讀。
2. 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讀人數 15-40 人，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合計十六學分），由本校核發學程修畢證明。
3. 本學程由語教系規劃及提供課程。已修畢之相關課程，得申請免修。

三、 召集人姓名：蘇伊文

單位：語文教育系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小英語教學」學程規劃表

一、學程名稱：

中文：國小英語教學

英文：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二、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英語聽講實習	2/2	二上	
英語發音教學法	1/1	二上	
歌謠與韻文教學	1/1	二上	
語言學概論	2/2	二下	
國小語文領域：英語教材教法	2/2	二下	
閱讀與寫作教學	2/2	二下	
兒童外語習得	2/2	三上	
英文故事教學	2/2	三上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2	三上	
國民小學英語科教育實習	2/2	三下	
英語語言評量	2/2	三下	
共計	20 學分		

三、修讀辦法：

- 第一條 修讀國小英語教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課程應以語文教育學系所開之本學程科目表(視需要而修正)為依據。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讀本系各學程，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
- 第三條 本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一班人數以四十八人為下限，得利用暑期或日、夜間開課。
-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應繳交學分費(依本校輔系、學程及雙主修申請修讀流程注意事項第六點)，其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八條)。
- 第五條 凡修滿本系各學程規定之科目並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召集人姓名：蘇伊文教授

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提案四：為建請本校對於不加收超修學生之教師名單可逕於選課系統顯示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所）

說明：為避免教師上課時因不欲加收學生而請學生離開，造成師生尷尬，建請對於
不加收超修學生之教師，可通知教務處逕將有關教師名單顯示於選課系統，
以簡化加退選之程序。

決議：暫緩處理，由本處研訂適當方法解決。

提案五：本系擬訂定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中英文專長能力檢定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及 93.2.19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訂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辦理「說故事（中文）」及「英文朗讀」二項中英文專長能力檢定，相關檢定辦法如附件。

決議：本案移請本校「教學專長審定委員會」研議。

「說故事」專長檢定要點：

一、檢定方式：

(一) 檢定時間：每人講述四至五分鐘為限，時間不足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者，每增減十秒，扣總分一分。

(二) 檢定內容：

講述前三十分鐘抽籤決定故事題目後，自訂講述對象及講述主旨。

1. 得自由參閱所攜帶之資料，但不准自備任何視聽媒體或教具。

2. 講述對象：國小低、中、高年級兒童任選其一。

3. 講述故事主旨：德、智、體、群、美，任選其一。

4. 呼號上臺，講述者應聲明故事題目、故事主旨、與講述對象。

二、評分標準：

(一) 得分：

1. 語言能力 (30%)：語音正確、咬字清晰、語調自然、語速適當、音量適中、措詞適合講述對象。

2. 故事內容 (50%)：主旨明確、內容生動有趣味、情節合理、層次分明、結構完整、富有創意及啟發性。

3. 儀態表情 (20%)：

基本儀態：衣著端整、態度大方、眼神自然。

表現技巧：表情、動作能因應故事內容而有變化、發揮扮演的功效。

三、等級：分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70分以下不列等第，亦不核發證書。

「英語朗讀」專長檢定辦法：

一、檢定方式：

1. 朗讀前八分鐘抽題，領到試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位，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2. 抽到試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3. 檢定者可在試卷上加注標點符號。
4.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
5. 每人四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若有調整，第一號抽題前宣佈)。

二、評分標準：

1. 發音：50% 。
2. 流暢度：40% 。
3. 儀態：10% 。

三、等級：分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八十至八十九分)兩種；80 分以下不列等第，亦不核發證書。

提案六：修訂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社會科教育學系

說明：課程結構修正如下：

1. 基礎研究能力領域：必修，8 學分。
2. 專門研究領域：選修，24 學分。
 - (1) 社會科課程與教學研究：至少選修 4-6 學分。
 - (2) 鄉土教育研究：至少選修 4-6 學分。
 - (3) 社會科專題研究：至少選修 8-12 學分。

決議：1.課程科目教務會議尊重。

2.專門研究領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請重新斟酌後再提會。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九十三年度課程

91.1.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91.01.09 教務會議通過

91.03.06 教務會議通過

91.06.19 教務會議通過

92.12.25 課程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備註
基礎研究能力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必修	必修 8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歷史）	2	2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地理）	2	2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社會科學）	2	2		必修	
	論文寫作	0	0		必修	
社會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現代社會科教育思潮	2	2		選修	至少選修 4 6 學分
	各國社會科課程比較研究	2	2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2	2		選修	
	社會科教育發展史	2	2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系統化教學研究	2	2		選修	
	社會科教育質性研究	2	2		選修	
	社會科學資料處理與統計	2	2		選修	
	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專題研究	2	2		選修	
	中小學歷史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中小學地理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鄉	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2	2		選修	至

土教育研究	鄉土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少選修 4 6 學分
	鄉土人物與家族史	2	2		選修	
	鄉土地理考察	2	2		選修	
	鄉土文化專題研究（一）	2	2		選修	
	鄉土文化專題研究（二）	2	2		選修	
社會科專題研究	臺灣開發史研究	2	2		選修	至少選修 8 12 學分
	臺灣水利史研究	2	2		選修	
	台灣經濟史研究	2	2		選修	
	台灣社會史研究	2	2		選修	
	台灣區域發展史研究	2	2		選修	
	方志學研究	2	2		選修	
	史學方法與理論	2	2		選修	
	中國學術史研究	2	2		選修	
	中國區域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國別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歐洲文化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世界宗教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司法與行政救濟理論與實務	2	2		選修	
	政黨與地方派系研究	2	2		選修	
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研究	2	2		選修		

	校園倫理與民主研究	2	2		選修
	國小兩性平等教育研究	2	2		選修
	非營利機構管理	2	2		選修

學校教育與社會工作	2	2		選修
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研究	2	2		選修
教育人類學特論	2	2		選修
臺灣原住民社經變遷研究	2	2		選修
各國政府與政治研究	2	2		選修
社會科學原典精讀	2	2		選修
資訊素養教育	2	2		選修
教學資源中心研究	2	2		選修
社區與成人教育	2	2		選修
臺灣農漁村文化研究	2	2		選修
臺灣土地利用特論	2	2		選修
臺灣海岸資源管理與利用	2	2		選修
世界文化地理研究	2	2		選修
中國區域特論	2	2		選修
東北亞區域研究	2	2		選修
東南亞區域研究	2	2		選修
區域經濟理論與發展	2	2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	2	3		選修
個體經濟學	2	2		選修

陸、臨時動議：

一、本校訂定之「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係每學年申請一次，建請更具彈性一些。

進修暨推廣部：謝寶梅主任

決議：目前要點係採事後補助方式，而非事前核准。本辦法經奉准試辦一年，今年八月檢討時會將謝主任的意見納入。

二、建請修訂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讓研究生可以適用。

美勞教育學系：莊明中主任

決議：由本處收集資料擬訂修正草案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三、請再確認 93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有關各系規劃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 20 學分……之正確性。

社會科教育學系：黃義盛主任

決議：本動議撤回。

四、建請將通識課程中「社會科學概論」列為全校共同必修。

社會科教育學系：黃義盛主任

決議：維持原狀。

五、建請將「憲法」列入普通課程全校必修課程。

社會科教育學系：黃義盛主任

決議：將黃主任的建議於通識教育委員會開會時提供參考。

柒、散會：下午 5：12。

備註：會議記錄陳核後，刊載教務處網站供參。

敬陳

校長：

主秘：

教務長：

記錄：

。

內會：註冊組：

教學組：

出版學發組：